附件1

教学计划调整申报指南

**一、核心概念及基本要求**

教学计划调整指教学计划内课程教学安排的信息发生变化（课程所属模块类别、课程组、开课学期发生变化；新增或删除课程），或课程组设置、学分分布、修读说明等非课程因素发生调整。

教学计划调整申报所需基本材料为：

* 教学计划调整申报表（必）
* 教学计划调整论证报告（必）
* 涉及课程的新版课程教学大（必）
* 变更前后新旧版本的专业教学计划（选）

教学计划调整的申报单位为拟调整专业所在系（部）。为保证该项工作的稳定性、规范性，要求由该系（部）的**开课单位教学秘书**负责填写本表并收齐所需各项基本材料。

所有申报材料需有**开课单位负责人**本人签名，以示确认；不接受个人印章。

**二、填写规范**

以专业为单位填报，一般一个专业（方向）填报一份。若涉及专业均发生相同调整，可体现于一份申报表中。

**1．课程名称（中文）/学分/学时：**请务必严格依据课程库信息准确、完整填写。

**2．调整内容：**勾选调整类型。如调整模块类别或开课学期，还应写明调整前后具体信息。

**3．培养方案版本：**即该调整自哪一级起生效，撰写方式为“20XX级起”。

**4．其他调整：**指不涉及具体课程的调整，包括课程组设置、模块修读学分、选修课修读说明的调整。

**5．本单位专家意见：**需将本单位专家讨论结论予以简要描述，注意不得仅表达为“同意调整”。

**三、论证报告撰写要求**

申报专业应对教学计划调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与稳定性展开充分的调研论证，形成准确翔实的论证报告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《教学计划调整论证报告（模板）》。

**四、其他材料报送补充说明**

1．须同时附各门调整课程的新版教学大纲，注意对其中课程性质、开课对象、开课学期等语句进行必要更新。

2．如为较大幅度的调整（调整课程门数较多，或调整后对于学分分布的影响较为复杂），还应附调整前后新旧版本的专业教学计划，并用底色标注变化之处。

**附：教学计划调整论证报告（模板）**

XX专业教学计划调整论证报告

**一、调整原因（必填）**

**（一）必要性**

结合行业专业发展需求、以往授课经验及教学反馈等，阐释教学计划调整的**必要性。**

教学计划之课程调整应充分论证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、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。其中，涉及课程安排调整的，原则上应逐门阐释。

**（二）合理性**

如为较大幅度调整的，应同步调研同类院校（至少3所）的课程体系设置，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批判性吸收，充分论证调整的**合理性**。

**（三）比对教育部国标**

应对照、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的“培养目标”、“培养规格”、“课程体系”等要求，判断、审视本次的调整是否符合国家导向；如有显著差异，应对此予以论证。

**（四）比对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（理工类专业适用，可选填）**

工科专业建议比对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，对“培养目标”、“毕业要求”、“课程体系”的要求进行解读，分析、判断修订方向及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在工程教育认证上的异同，并予以必要说明。

**二、调整影响**

**（一）可行性**

增设课程或调整课程开课学期的，应排查、说明课程先修要求是否能够满足，即调整方案实施的**可行性**。无法满足的，需说明后续调整方案（如修改大纲先修要求，调整先修课程开设学期等）。

**（二）学生修读影响**

必修类课程发生调整的，须阐明：

1．已修读合格或正修读原课程的学生，其学分认定方案；

2．已修读但未通过原课程，或转专业需补修原课程的学生，其学分重取/补修方案及具体名单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对于该专业教学计划调整其他方面的补充说明。

撰写人：

撰写日期：

编号：

教学计划调整申报表

**申报须知：**

1．本表适用于局部调整专业教学计划（不涉及课程新设或变更），具体填报要求及所需论证材料详见《教学计划调整申报指南》。

2．本表及其相关材料应于开课前一学期第8周之前提交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表人** | | | |  | | **申报日期** |  | |
| **院、系、部** | | | |  | | **专业（方向）** |  | |
| **教学计划调整内容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| **学分** | **学时**  （理论+实践） | **调整内容** | | | **培养方案版本**  （适用年级） |
|  |  | |  |  | □模块类别： →  □开课学期：第 学期→第 学期  □增设 □删除 | | |  |
|  |  | |  |  | □模块类别： →  □开课学期：第 学期→第 学期  □增设 □删除 | | |  |
| **其他调整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本单位专家讨论意见** | | （需将本单位专家讨论结论简要描述）  开课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教务处**  **审核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分管教学领导审核** | | 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课程变更申报指南

**一、核心概念及基本要求**

**课程变更**指课程停开，或课程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。

**课程停开**指课程永久性地停止使用。

**课程基本信息变更**指课程名称（中文）、课程管理单位、学分、学时等信息的变更（注：仅变更课程使用信息，如模块类别、课程组、开课学期等或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内容者，不属于本项）。

**课程变更申报所需基本材料**为：

* 《课程变更申报表》（必）
* 《课程变更论证报告》（必）
* 变更前后新旧版本课程教学大纲（必）**课程变更的申报单位**应为课程归属单位。当课程归属单位与开课单位不完全一致时，应先充分沟通、协商、确认，共同做好课程建设工作。

为保证该项工作的稳定性、规范性，要求由**开课单位教学秘书**负责填写本表并收齐各项基本材料。所有申报材料需有**开课单位负责人**本人签名，以示确认；不接受个人印章。

**二、填写规范**

**1．课程停开**

若课程停开，课程基本信息仅填报“变更前”一栏，并注明“培养方案版本（适用年级）”。

**2．课程基本信息变更**

**（1）变更后课程名称：**课程名称设置要求不允许与课程库现有课程重名。

**（2）变更后学分/学时：**按照“16个理论学时=1学分，非整数学分者四舍五入计算”的原则换算，需注意与变更后课程教学大纲的学分/学时标注保持一致。

**3．培养方案版本（适用对象）：**即该调整哪些专业自哪一级起生效，撰写方式为“XX专业自20XX级起”，原则上原课程所有使用专业均应自同一年级起开始变更。如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选修课，可写为“自XX学期起变更”。

**4．教学计划安排是否同步调整：**即课程使用信息是否同步发生变化，包括调整模块类别、课程组、开课学期，增加新使用专业或从原使用专业中删除等情况；请务必准确、清晰地陈述。

**5．教研室意见：**需将专家讨论结论简要予以描述，注意不得仅表达为“同意调整”。

**三、论证报告撰写要求**

申报单位应对课程变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与稳定性展开严肃、认真、负责的调研论证，形成准确翔实的论证报告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《课程变更论证报告（模板）》。

**四、课程教学大纲报送要求**

须同时附该课程变更前后的大纲版本。课程教学大纲须依照要求规范撰写，注意对课程信息的变更（包括同步发生的课程使用信息的变更）进行必要更新。

**附：课程变更论证报告（模板）**

《XX》课程变更论证报告

**一、变更原因（必填）**

结合行业专业发展需求，国内高校的同类课程的调研情况，主讲教师以往授课经验及教学反馈等，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、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，阐释课程变更的**必要性、合理性**。

**二、教学大纲对比（必填）**

对比课程变更前后的新旧大纲内容，说明主要变更内容及原因。

**三、变更影响**

**（一）可行性**

变更对象为必修类课程且学分变化的，须阐明由此产生的其他课程模块学分调整方案及学期学分分布变化。

**（二）学生修读影响**

变更对象为必修类课程，须阐明：

1．已修读合格或正修读原课程的学生，其学分认可方案；

2．已修读但未通过原课程，或转专业需补修原课程的学生，其学分重取/补修方案及具体名单。

**四、教学需求**

如变更后同步对开课人数标准、课程排课方式等方面存在特殊需求，应在此阐明并论证原因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对于该门课程变更其他方面的补充说明。

撰写人：

撰写日期：

编号：

课程变更申报表

**申报须知：**

1．本表适用于停开课程或变更其基本信息的申报，具体填报要求及所需论证材料详见《课程变更申报指南》。

2．本表及其相关材料应于开课前一学期第8周之前提交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表人** |  | **申报日期** |  | **申报事由** | □课程停开  □课程基本信息变更 |
| **课程归属单位** | XX教研室 | | | **开课单位** | xx系（部、院） |
| **课程基本信息** | **变更前** | | | **变更后** | |
| **课程名称** |  | | |  | |
| **课程归属单位** |  | | |  | |
| **学分** |  | | |  | |
| **学时** | 理论学时：  实践/上机/实验学时： | | | 理论学时：  实践/上机/实验学时： | |
| **学期** |  | | |  | |
| **培养方案版本**  **（适用年级）** |  | | | | |
| **教学计划安排**  **是否同步调整** |  | | | | |
| **教研室意见**  **开 课 单 位**  **意见** | （需将本单位专家讨论结论简要描述）  **教研室意见：**  教研室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 **开课单位意见：**  开课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教务处审核** |  | | | | |
| **分管教学领导**  **审核** |  | | | | |

[[1]](#footnote-1)

附件3

新课程开设申报指南

**一、核心概念及基本要求**

**新课程**指在全校课程库基础上（不包括已停开课程）新增加的课程，其主要教学内容不得与已有课程重复。

新课程开设申报所需基本材料为：

✓ 《新课程开设申报表》（必）

✓ 《新课程开设论证报告》（必）

✓ 新课程教学大纲（必）新课程开设的申报单位应为课程归属单位；当课程归属单位与开课单位不完全一致时，应先充分沟通、协商、确认，共同做好课程建设工作。

为保证该项工作的稳定性，要求由**开课单位教学秘书**负责填写本表并收齐各项基本材料。所有申报材料需有**开课单位负责人**本人签名，以示确认；不接受个人印章。

**二、填写规范**

**1．课程名称：**课程名称设置要求不允许与课程库现有课程重名。

**2．学分/学时：**按照“16个理论学时=1学分，非整数学分者四舍五入计算”的原则换算，需注意与课程教学大纲的学分/学时标注保持一致。

**3．开课人数标准：**请注明计划开课人数，并在论证报告中详述原因。

**4．课程类别：**指申报课程在开课对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别，勾选即可。

**5．开课对象：**指申报课程的授课专业、年级，如“XX专业20XX级起”。如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选修课，应标注不可选专业，如“除XX专业以外的全校各专业各年级”。

**7．开课学期：**指申报课程在开课对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计划开设学期，如“第3学期”。

**8．教研室意见：**需将本单位专家讨论结论简要描述，注意不得仅表达为“同意开设”。

**三、论证报告撰写要求**

课程申报单位应对新课程开设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与稳定性展开严肃、认真、负责的调研论证，形成准确翔实的论证报告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《新课程开设论证报告（模板）》。

**四、课程教学大纲报送要求**

申报课程的教学大纲须依照要求规范撰写。

**附：新课程开设论证报告（模板）**

《XX》课程开设论证报告

**一、课程开设原因（必填）**

**（一）必要性**

结合行业背景、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等，阐述课程开设的目的和意义。

论证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、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。

**（二）合理性**

**1．同类课程在其他院校的开设情况调研**

可列举院校名称、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程学分学时、教学效果等。

**2．我校相近课程开设情况调研**

可利用综合教务系统课程库模块检索相近课程，对比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的异同，论证独立开课的必要性。若拟开设新课与已有相近课程的开课对象有所重合，还应表达“是否允许学生两门课程重复修读”的意见。

**3．比对教育部国标**

必修类课程的增设，需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的“课程体系”要求，判断、审视新课增设需求是否符合国家导向；如有显著差异，应对此予以论证。

**4．比对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（理工类专业适用，可选填）**

工科专业必修类课程的增设，建议比对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，对比“课程体系”的要求，分析、判断新课增设在工程教育认证上的异同并予以说明。

**二、课程开设条件（必填）**

**（一）师资条件**

说明主讲教师（团队）的学历、职称，论证其授课资历，包括专业背景、研究方向、科研成果、相近领域授课经验等。

**（二）教材、教室及设备条件**

教材是否确定并具备；教室资源是否支持；相关实训实验设备是否到位，需要补充的条件等。

**三、课程开设需求**

如对开课人数标准、课程排课方式等方面存在特殊需求，应在此阐明并论证原因。

**四、未来开课计划（必填）**

阐明该门课程未来开设频率（周期）、规模（课程班数）的计划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对于该门课程开设其他方面的补充说明。

撰写人：

撰写日期：

编号：

**新课程开设申报表**

**申报须知：**

1．本表适用于开设新课程的申报，具体填报要求及随附材料详见《新课程开设申报指南》。

2．本表及其相关材料应于开课前一个学期第8周之前提交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表人** |  | **申报日期** |  | **课程归属单位** |  |
| **课程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
| **课程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学分** |  | | **学时** | 理论学时：  实践/上机/实验学时： | |
| **开课人数标准** | 人/班 | | | | |
| **教学计划安排** | **课程类别** | □通识教育必修课： □思想政治理论课 □公共基础课  □通识教育选修课：□限定选修课 □人文艺术类  □社会科学类 □自然科学类  □专业教育课：□学科基础课 □专业主干课 □专业选修课  □集中实践课：□公共集中实践课 □专业集中实践课  □专业选修课：课程组 | | | |
| **开课对象** |  | | | |
| **开课学期** |  | | | |
| **教研室意见**  **开 课 单 位**  **意见** | （需将本单位专家讨论结论简要描述）  **教研室意见：**  教研室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 **开课单位意见：**  开课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教务处审核** |  | | | | |
| **分管教学领导**  **审核** |  | | | | |

[[2]](#footnote-2)

注：填写实践/上机/实验学时 ，选其一多余删除，例如：上机学时：xx

1. 注：填写实践/上机/实验学时 ，选其一多余删除，例如：上机学时：xx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[↑](#footnote-ref-2)